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一、某甲於嘉義市蘭潭觀光用地上興建觀光飯店，由於欲於今年農曆新年能開張接受觀光客入住，在使用執照未發給前就開始營業，數十位旅客(以下簡稱消費者)已經支付定金，並如期於除夕夜入住，因過度喧嘩引起鄰居抗議並檢舉其無照營業。市府因此在派員勘驗後認為甲水土保持未施作完工危害公共安全，遂於大年初一斷水斷電，並命停止營業。消費者因此受到損害且面臨無處可過夜之窘境。消費者針對市府如此作為，認為係怠忽職務並造成消費者損害，同時要求甲業者及市府負賠償責任。

(一)試從國家消極保障人民自由權之任務，發展到給付國家及至今日風險國家之責任與因此而生的對人民基本權有積極保障之國家保護義務理論出發，評析本案受損消費者之主張有無理由？(30 分)

(二)試從憲法法理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分析本案情形，國家有無國賠義務？(20 分)

二、請閱讀以下兩篇報導後，分析下列問題：

(一)大學生在校擔任兼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及工讀生，是「勞動關係」或「學習關係」？試歸納正反兩方之主張，並提出你/妳的看法。(25 分)

(二)大學自行訂定規定區分「學習型」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自由、受教育權與工作權？(25 分)

兼任助理變學徒——大學工讀納勞健保之「校有對策」？

2015/08/21

陳冠宇 楊斯媛 / 台北報導

「為什麼在麥當勞打工都會有的(勞健保)保障，在學校會沒有？」日前台師大提出「師徒制」方案，希望「避免師生關係變成勞雇關係」，高教工會林柏儀昨日(8/20)抨擊校方此舉規避助理應有的勞動保障，不僅扭曲學習的意義，也是不好的示範。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昨天召開記者會，針對下學期開始，大專院校工讀生與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必須納入勞健保，說明目前觀察到的學校反應。對於教育部將兼任助理區分為「學習型」(不納保)與「勞雇型」(必須納保)，高教工會則呼籲各校教師拒絕聘任所謂的「學習型助理」，以免兼任助理獨自承擔工作風險。

「僱傭關係不是換了名目就可以逃避。」台師大學英語學系教授黃涵榆批評，台師大提出的師徒制學習獎勵方案，實際上跟助教相同，不能以此名目合理化拒絕納保。他說，真的要維持師生關係穩固，就應建立在權利義務對等、清楚的情況，並給予法定基本的保障。

輔大心理系副教授何東洪表示，他收到輔仁大學的公文，表示願意配合勞動部放寬認定學生兼任助理，給予學生應有的權利。他對輔大這項決定「稍感驚訝」，不過也擔心教育部如果不加以補助，私立大學可能用調漲學費來填補經費缺口，最終還是得學生自己負擔。

對於私立大學比公立大學更願意從寬認定學生助理的情形，何東洪認為第一是因為私立大學助理相對較少，制度改革給學校帶來的壓力較小，其二是教育部較可能對公立大學施予壓力。

至於有教育部官員稱學生助理納保是「沒有任何好處的政策」，高教工會組織部主任林柏儀反駁，納保不僅可讓學生助理能因應工作危險，也能避免學生助理因未投保勞保影響工作年資計算，導致勞退金損失。在健保部分，學生助理也可大幅減少繳納金額。

納保會增加教育部極大負擔嗎？林柏儀表示，若計算勞健保的資方每月共負擔 2398 元保費，以目前一年的高等教育預算超過 1000 億來說，教育部僅需再擴編經費 1%，即足以負擔全國約 4 萬名學生兼任助理的社會保險費用。

林柏儀推測，教育部迴避學生兼任助理的勞雇關係，一是不想增加這筆經費，二是維持教育部保守的角色，又或許是為了打壓工會與運動。

高教工會認為，教育部鐵板一塊，改變其立場相對困難。黃涵榆和另外二位也支持學生納保的政大法律系助理教授林佳和、輔大心理系副教授何東洪，共同呼籲所有大學教師應從自己做起，拒絕聘任「學習型」助理，一起捍衛學生在法律上應有的保護，才可能逐漸改變這個體制。

清大主秘李敏：政策討好少數人

不過不只台師大，今天也陸續有大學校方受訪，反對兼任助理全面納入勞健保。公視新聞報導，清華大學主秘李敏表示，將交由學生和教授間自行決定：「我們也訂立了一些標準，由老師跟工讀的學生就標準來決定，他是學習型還是聘雇型。」

「並不是每一個工讀的同學都支持這樣的事情。政府做這樣政策上的改變，在討好少數人。」李敏認為，認定過程一定會衍生許多爭議。他批評兼任助理納保這樣的政策，在沒有相關配套下貿然實施，政府是被少數人綁架了。另外像是身障生進用至少要 3%，就算全校身障生都聘了，也很難合法。

中央大學校長周景揚也表示，「我們每次在訂一個法案的時候，都是訂到極致，大概都是世界上最佳的模範生，可是常常都有很多副作用。」

教育部長吳思華上午出席頂大研發成果發表時表示，下週將會與勞動部、科技部及各大學就爭議問題再進行討論。

<http://pnn.pts.org.tw/main/2015/08/21/>

大學兼任助理納保 衝擊勞保年金

2015-08-15 13:37 聯合晚報 記者鄭語謙／台北報導

大學兼任助理，新學期起納勞健保，學生變勞工，有學生開心提早成為勞工，若從大學開始當兼任助理，一直到碩博士畢業，至少可以提早 10 年退休。教師憂心，全面納保，衝擊國家財政，未來勞保年金提早破產，台大形容災害如同彗星撞地球，大家一樣都倒楣。

教育部次長陳德華表示，學生變勞工幾乎是沒有贏家。教育部日前發函各大學，要求學校全面為工讀生、兼任、教學助理加納勞健保，衝擊各大專校院教育經費。各大學擬定對策，除了砍人減員額、爆發停聘潮，師大全面取消教學助理，改以獎勵金方式，評鑑學生學習成效，再給予獎勵。

台大近 6000 多名的教學助理（TA）和工讀生屬「勞雇型」，全數納保，等於學校將多出 6000 名勞工，未來可提早退休。台大主秘林達德表示，整體經費不變，三分之一經費用來付負擔勞健保費用，聘用人數將會減少一成到二成五，估計減少 500 個聘用名額。

林達德說，學生變勞工，學校負擔龐大保額，還要面對身心障礙受雇比率，連帶不少學生失去工作機會，傷害就像彗星撞地球。

台師大 9 月全面取消教學助理聘用，過去教學助理每月領 4000 元至 6000 元，未來將視跟著教師的學生在學習教室經營、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互動上給予評分，學期末再視表現，從寬頒予獎助學金。至少減少近五成的工讀生名額。

師大主秘林安邦表示，研究助理領有國科會計畫，勞雇型納保，但教學助理事關學生和教師的師生互動關係，應該回歸師生間學習關係。

學生因能納保感到開心，認為被分為勞雇型的助理，對未來很有保障。淡江大學政經系學生吳宛儒說，她從大三開始就累積年資，未來就業後，可以提早退休，規畫自己的人生。

成大副校長黃正弘認為，學生若從大一就擔任兼任助理，直到博士班至少十年，都可累積年資，未來提早退休，很不合理，學生在學校就是學習，教授指揮學生的同時，也能從中學習，萬一勞保年金破產，大家都倒楣。

林安邦表示，勞雇型助理改變傳統師生關係，老師變得像老闆，學生也是輸家，畢竟包含身心障礙罰款等，罰款最後還是用給兼任助理的經費補貼罰款，這場學生變勞工的改革，最大的贏家只有能領勞健保的學生。

<http://udn.com/news/story/7314/1123361>